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期完成了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15）192号文核准，本公司于2015年2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了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3000万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7.20元。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,600.00万元，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,272.90万元后，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47,327.10万元。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。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致同验字（2015）第350ZA0006号《验资报告》验证。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。

二、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、使用、用途变更、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、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。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，并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

不存在重大差异，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银行帐号	账户状态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1102021119000720758	存续使用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	110905230510102	存续使用
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	325601000018170544562	本次注销
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	541766175334	本次注销
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	7324310182600116463	本次注销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	512906933810201	存续使用
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	553474577626	本次注销

三、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科技城支行（银行帐号541766175334）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城中支行（银行帐号7324310182600116463）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；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姑苏支行（银行帐号325601000018170544562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52,498.99元（含利息）、中国银行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（银行帐号553474577626）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1,157.21元（含利息），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53,656.2元（含利息）已按要求划至公司招商银行苏州工业园区支行（银行账户：11905230510102）专项账户中。至此，四个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均为0，鉴于以上4个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已办理完毕该4个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并取得相应销户回执。公司与保荐机构、开户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也相应终止。另外3个专户继续按募集资金计划存续使用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